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32-02

修正案号: 39-3080

一. 标题: 检查正副驾驶脚蹬调整手柄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调整手柄为P/N 332A27-2344-20的正副驾驶驾驶舱脚蹬组件的AS332C、C1、L和L1型直升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2000-486-077(A)颁发日期为 2000年12月13日;
- 2. 欧洲直升机 AS332 紧急电传 No.67.00.19R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发现了几起脚蹬组件的调整手柄失效,引起飞机在地面滑行时,暂时失去脚刹,或在飞行中,很难确定直升机的航向控制。特向机组和维修人员颁发此指令。必须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执行下列要求:

- 1、对飞行时间等于或大于4450飞行小时,或飞行小时记录不详的调整手柄:
- 1)按照上述紧急电传第CC1段的要求,今后飞行不允许向两个脚蹬同时加载。
- 2) 在50飞行小时内, 按以下两个程序之一, 检查调整手柄有否裂 纹或失效:
 - a) 按上述紧急电传第CC2段的说明,用内窥镜对调整手柄进行裂

纹或失效检查,不用拆下调整手柄。以后每500飞行小时重复该检查。

- b) 按上述紧急电传第CC2段的说明, 拆下调整手柄, 进行着色探 伤检查。以后每1500飞行小时重复该检查。
 - 2、对少于4450飞行小时的调整手柄:
- 1)按照上述紧急电传第CC1段的要求,今后飞行不允许向两个脚 蹬同时加载。
- 2) 在飞到4500飞行小时, 按以下两个程序之一, 检查调整手柄有 否裂纹或失效:
- a) 按上述紧急电传第CC2段的说明,用内窥镜对调整手柄进行裂 纹或失效检查,不用拆下调整手柄。以后每500飞行小时重复该检查。
- b) 按上述紧急电传第CC2段的说明,拆下调整手柄,进行着色探 伤检查。以后每1500飞行小时重复该检查。
 - 3、对库存的脚蹬调整手柄组件
- 1) 对曾经装在直升机上,被拆下作备件的脚蹬组件,在重新装上 飞机前,按上述紧急电传第CC5段的说明,对受影响的脚蹬组件进行着 色裂纹探伤检查。
 - 2) 在装上直升机后,必须确保执行本指令第1、1)条所述要求。
- 3) 在装上直升机后1500飞行小时,按以下两个程序之一,检查调 整手柄有否裂纹或失效:
- a) 按上述紧急电传第CC2段的说明,用内窥镜对调整手柄进行裂 纹或失效检查,不用拆下调整手柄。以后每500飞行小时重复该检查。
- b) 按上述紧急电传第CC2段的说明, 拆下调整手柄, 进行着色探 伤检查。以后每1500飞行小时重复该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2536